

证券代码：874571

证券简称：宇特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，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二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的薪酬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五、《关于 2024 年度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宇特光电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冯丽珍女士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选举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山、凌定胜、钟浩